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东莞市教育局

东卫函〔2026〕26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 (2026—2030年)》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管中心，各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等文件精神，有效预防控制儿童龋齿发生，促进儿童口腔健康，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联合制定《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2026—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 (2026—2030年)

为持续完善我市口腔卫生工作模式，增强儿童口腔卫生保健服务能力，改善儿童口腔健康状况，降低口腔疾病发病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儿童口腔卫生健康教育、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局部用氟和早期充填等干预措施，提高儿童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和良好卫生行为形成率，有效预防儿童龋齿的发生，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和身体健康。定期组织培训及指导，进一步加强我市口腔疾病防治网络建设及基层口腔疾病防治队伍建设，提升防治工作水平，促进我市口腔卫生工作的发展，推动健康东莞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指标

(一)开展口腔健康教育，适龄儿童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正确刷牙率达70%以上；

(二)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检查，适龄儿童口腔检查率达90%以上，早期发现口腔疾病；

(三)为符合适应证的小学二年级学生进行六龄齿窝沟封闭，封闭完好率达85%以上，有效降低学生恒牙龋病患率。

三、组织管理

(一)组织领导

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机制由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组成，市卫生健康局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主要负责项目重大决策、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等工作。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期间，各镇街（园区）有关部门参照市级做法，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具体负责本辖区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工作。

（二）职责分工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市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2.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有关市属学校和各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根据项目工作要求，收集各幼儿园和学校适龄儿童人员名单、学籍信息等资料，协助做好发动、宣传和协调工作，推进项目实施。

3.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我市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工作人员培训、宣传发动、业务指导、质量控制、信息统计和项目评估等管理工作。

4.市滨海湾中心医院（市牙病防治中心）：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协助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

5.镇街（园区）有关部门：参照市级的分工，负责本辖区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确定本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及时收集、统计和报送项目资料。

6.定点医疗机构：承担辖区内项目工作的实施，开展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配置相应的设备和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及时收集、整理、录入、统计和报送项目资料。

四、项目内容

（一）开展口腔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对象包括全人群，以幼儿园和小学儿童、家长、老师为重点。一是重点宣传口腔健康核心信息、儿童口腔疾病防治知识及综合干预服务信息等，提高目标人群的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的知晓率，养成良好的口腔卫生行为习惯，营造全社会关注口腔健康的氛围。二是动员、引导适龄儿童家长自觉接受儿童口腔健康检查和各项干预措施，鼓励患有口腔疾病的儿童及早接受治疗。

（二）开展人员培训

对各镇街（园区）项目管理人员、口腔疾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教育部门相关人员等开展专业培训，规范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服务流程、方法和标准，提高口腔公共卫生工作管理能力和口腔疾病防治人员项目执行能力和防治水平。同时，提高各学校和幼儿园的校医对儿童口腔保健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工作的开展。

（三）实施免费口腔检查和窝沟封闭

1.对象：东莞市在校注册的小学（含民办学校）二年级学生，经口腔科医生健康检查，符合窝沟封闭适应症者（即学生口腔中完全萌出、窝沟较深或具有患龋倾向的六龄齿）。

2.内容：由市统筹组织，各镇街（园区）安排定点医疗机构对目标儿童实施免费口腔健康检查，并对符合适应证的儿童六龄齿进行免费窝沟封闭服务。

（四）实施局部用氟

1.对象：东莞市幼儿园儿童。

2.内容：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学龄前儿童乳牙龋病综合干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办〔2013〕69号）有关要求，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园区）和医疗机构自行开展。

（五）实施龋齿早期充填

1.对象：东莞市在校注册的小学（含民办学校）二年级学生中，经口腔科医生检查符合龋齿早期充填适应证者。

2.内容：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龋齿早期充填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版）》（粤卫办应急函〔2025〕8号）有关要求，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园区）和医疗机构自行开展。

五、实施步骤

（一）选定项目实施定点医疗机构

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辖区内的工作任务、口腔卫生资源分布，统筹辖区各有关医疗机构，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确定本辖区项目实施定点医疗机构后填报《东莞市儿童口腔综合干预项目定点医疗机构资质审查表》（见附件1），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

（二）举办项目技术培训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举办市级技术培训班。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全员培训，确保项目操作人员能够规范掌握口腔疾病防治操作技术和项目管理要求，切实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各定点医疗

单位根据工作任务，严格筛选、确定承担项目工作人员，报各镇街（园区）管理部门备案。

（三）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市教育局和各镇街（园区）教管中心分别组织学校落实对实施对象及其家长的宣传教育，通过“全国爱牙日”“两课一会”（即为家长和学生上一堂健康教育课，为班主任开一次工作落实会）和校讯通等形式广泛宣传动员；通过家长一封信、家长课堂、家长微信群等形式，向家长宣传保护牙齿、预防龋齿知识，注重培养儿童良好口腔卫生习惯，推动家庭共同参与，在全社会营造预防口腔疾病的浓厚氛围。

（四）实施口腔检查和窝沟封闭

1.市教育局和各镇街（园区）教管中心分别发动相关学校将宣传折页和“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放到所有小学二年级学生。

2.各定点医疗机构派出口腔科医生到学校为目标儿童进行口腔检查，检查后向学生发放《窝沟封闭家长知情同意书》，并将口腔检查结果抄报学校。学校负责回收《窝沟封闭家长知情同意书》回执，并交给定点医疗机构。

3.定点医疗机构与学校协商窝沟封闭服务方式和时间，服务方式可采取医疗机构入校或学生到医疗机构的形式。入校进行窝沟封闭的，应严格按照《窝沟封闭操作相关标准》进行规范操作。

4.各定点医疗机构为符合窝沟封闭术适应证的学生实施窝沟封闭术后，应书面告知学生家长窝沟封闭结果以及封闭3个月后复查的要求。

5.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落实对已接受窝沟封闭学生的复查工作，

发现封闭剂脱落的，应及时免费进行重新封闭。

6.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对目标学生接受口腔检查、窝沟封闭、复查的信息进行认真登记，如实填写《东莞市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登记表》（见附件2），记录应准确、完整。

7.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将学生口腔检查和窝沟封闭情况，以及工作进展，及时通报给所负责的学校。各学校应将学生口腔卫生纳入学生健康档案管理，并协助督促符合窝沟封闭术适应证的学生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窝沟封闭，以及封闭3个月后进行复查。

8.所有参与项目工作的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口腔预防适宜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监测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范，项目相关质量控制要求详见《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规范（2024年版）》。

六、信息报送

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对目标儿童接受口腔检查、窝沟封闭、复查的信息进行认真登记，记录应准确、完整。各镇街（园区）有关部门要对本辖区内的项目数据信息进行整理，定期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报送。及时、准确地填报《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数据报表》（粤政易另发），从每年4月份开始，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的报表及工作简报发送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学校卫生科公务邮箱（cdpcxwk-1@dg.gov.cn）。

七、经费保障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2020〕

83号)精神,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补助经费由原来的市镇两级财政按1:1比例负担调整为全部由镇街(园区)负担。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项目管理办公室要制定辖区项目经费管理方案并做好数据汇总工作,及时向当地财政申请拨款。补助标准可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成本测算、辖区的经济状况及实际情况确定。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袁可欣,联系电话:23280020;

市教育局联系人:李瑞雅,联系电话:28330809;

市项目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黄雪华,联系电话:23020823。

- 附件: 1.东莞市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定点医疗机构
资质审查表
2.东莞市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登记表